

美國中小學學校社區化 之內涵分析及其 對我國之啟示

張德銳、丁一顧

【作者簡介】

張德銳，福建林森縣人，台灣師範學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畢業、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美國奧瑞岡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哲學博士。曾任台北市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主任；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丁一顧，台灣雲林縣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曾任台北縣國小教師、組長及主任。現任台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教師兼輔導主任。

摘要

本文首先探討學校社區化的相關概念分析；其次則探究美國學校社區化的具體做法，包括社區學院、學校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學校社區委員會、以及學校公共關係推動方案；最後，則參照美國學校社區化的作法，並據以援引為我國未來規劃、實施與發展學校社區化的參酌：(1)制定明確法令政策，發揮學校社區化功效；(2)籌編專款經費預算，積極推展學校社區化方案；(3)廣設具特色之社區學院，提供國人終身學習機會；(4)推展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展現服務與學習理念；(5)設置學校社區教育發展委員會，提供家長參與管道與機會；(6)成立學校公共關係發展部，營造與提昇學校整體形象。

關鍵字：學校社區化、社區學院、服務學習、社區委員會、學校公共關係

壹、前言

傳統上，學校一直是肩負著「傳遞文化」的重責大任，因此，社會大眾也就理所當然的視學校為教育的唯一場所。然而，自從「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終身學習」的理念出現後，國人認為學校除應肩負正規教育之責外，亦應向社區開放，並結合學校與社區內各項資源，擔起教育改革、推廣社區教育、推動社區服務、提供家長參與、營造學校與社區關係等工作，也就是說，學校需要進行社區化的任務。

學校社區化的精義乃是指，學校向社區開放，其一切教育目標、課程內容以及教學行為，都允許社區人士參與，而在「培育健全公民，教育優良下一代」的共同理念下，教育當局與社區人士應有一致目標、以及一致的作法(張德永，民 84)。詳而言之，學校社區化是指以學校為中心的教育改革活動，在此教育改革的基礎下，學校向社區開放，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的各項資源，實施學校與社區的教育，以達成終身教育的目標，而其具體的作法則包括正式、非正式教育、社區服務學習、社區參與、學校公共關係推展等。

美國一向是公認的教育先進國家，其對各項教育改革活動的推展總是不遺餘力，成效也顯相當卓著，在學校社區化方面亦是如是。尤為甚者，其對各項學校社區化方案的法制化，更是值得效尤。例如，1974 年制定的「社區學校發展法」(Community School Development Act)、1990 年通過的「國家與社區服務法案」(National and Service Act)、1991 年布希總統發表的「美國 2000 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1994 年公布之「2000 年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都直接或間接對學校社區化運動有重大的影響。

「學校社區化的推展應是教育改革工程的基石」(陳玉賢，民 86)、「學校應成為社區的文化堡壘」(李建興，民 84)。近年來，國內教育體制受政治改革活動的衝擊，造成社會人士開始對教育問題倍感關切，由 410 教育改革行動、開放教育活動、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等，都不斷強調教育改革與教育參與的重要性。因此，在教育改革化、教育參與化、學校社區化大力提倡之際，實可參酌且據以援引當前美國積極推動學校社區化的實務與具體作法，並考量我國國情，以落實學校社區化的目標。準此，本文首先說明學校社區化的相關概念，其次，分析美國近年來推動學校社區化的具體作法，最後，則提出學校社區化的具體策略，以為我國推動學校社區化的參考。

貳、學校社區化相關概念分析

本節除了說明學校社區化的意義之外，另外以學校本位與終身學習的觀點，說明學校本位社區學校教育運作模式。最後則說明學校社區化的具體作法，包括學校社區服務學習、社區成員參與、公共關係推展等。

一、學校社區化的意義

對於學校社區化所強調的焦點不同，其詮釋的結果也就不一樣。不過，總括來說，學校社區化應包含下述之意涵：(1)學校本位的觀點；(2)強調終身教育；(3)注重服務學習；(4)結合社區參與；(5)推展公共關係。(姚振黎，民 89；陳其南，民 85；張德永，民 84；蕭玉煌，民 85)

就學校本位的觀點而言，學校社區化乃是學校向社區開放，亦即，是以學校為中心的教育改革活動，在此教育改革的基礎下，學校充份利用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及組織、機構的資源，以改善學校教育、提昇教育品質。

就強調終身教育的理念而論，學校社區化乃是指終身學習社會體制的建立，也就是說，學校提供社區所有民眾學習與教育的場所，摒除以往以學齡兒童為學校教育主體的觀念，相反的，強調教育應包括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將教育的對象擴及社區的成人、老人或婦女等弱勢團體，藉以營造終身教育的情境。

就注重服務學習的角度來說，學校社區化乃是學校教育跨入社區、社區即教室的理念，也就是以學生為基礎，將學生的學習融入社區，鼓勵學生幫助社區解決問題，促使學校學習與社區現場活動經驗相結合，進而達成教、學與社區服務結合為一。

就結合社區參與的論點而言，學校社區化應該是學校為社區所共有、共治與共享的理念，所以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內容以及教學活動，都應允許社區人士的參與，換句話說，是以社區人士的參與為課程改革的重要參考，使得學校教育更符合社會的變遷，也更契合社區的需求。

從推展公共關係的觀念來看，學校社區化乃在促進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而從良好的互動中，增進學校與社區內外公眾之間良善關係的建立，減低學校與內外公眾間的衝突，並促進內外公眾對學校的瞭解、合作與支持。

從上述學校社區化的意義來看，可知實施學校社區化的目的應在於：(1)拉近學校與社區距離，以解除學校與社區間長期來的藩籬；(2)提昇教育品質並推廣成人及

終身教育的理念；(3)結合學校社區資源，做有效的整合與應用；(4)促使學習、社區服務及應用相結合，落實經驗中學習、服務中學習及做中學；(5)營造社區內外公眾與學校間良善公共關係，提昇學校辦學效能。

二、學校本位社區學校教育

社區設有學校進行教育的主要目的，旨在使學校充份利用社會資源，成為社區的教育與活動中心，並將教育對象擴及全社區人士，以糾正過去學習與生活脫節，教育與社會完全分離的缺失。

而此種社區設立學校的教育模式，乃是學校本位運作模式(邱天助，民 83)。所謂學校本位社區學校教育的運作模式，指的是以學校為中心的運作方式，也就是以學校為社區教育的主體，由學校擔負起教育的規劃、運作與執行的工作。傳統上，學校較屬社區中孤立的機構，學校與社區分離、學習和生活無關，然而，現代學校教育則強調學校應為社區生活的中心(Havighurst & Neugarten, 1968)，其服務對象則應普及於社區所有民眾。而美國社區學院的設置即是屬於此種型態的運作模式。

與學校本位運作模式相對應的，則是社區本位運作模式，而社區本位的運作模式係以社區為主體所推動的社區教育工作，例如美國在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早期，於每一社區設置學校社區委員會(school community council)，以參與社區的學校事務和經營(Rennie, 1990)；此外，全國學校社區教育中心並設有社區學校指導員(communitary school director)，負責協助學校規劃、執行各種時段的社區教育課程。

三、學校社區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顧名思義，是一種包括服務與學習雙重觀念的學習模式。服務學習是結合社區服務與教室學習(沈 六，民 88)，也是透過社區服務的實踐過程，將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情境中(林振春，民 89)；易言之，服務學習就是希望學生能從實際生活課程「做中學」(Stephens, 1995)，其主要的目的乃在促使學校與社區間的結合，以達終身學習的目標。

就哲學的觀點而言，學習知識除了要瞭解事實，也要知道為什麼，而從杜威(Dewey, 1938)經驗概念的哲學觀點來看，知識是從問題中歷練而得或解決問題的結果，因此，學習不能不與真實生活中的問題相接觸相聯結。

再從心理學的觀點來說，主動參與學習是獲得知識相當重要的動力，誠如心理學家 Bruner(1970)所言，學生學習不應只是旁觀者，而應為參與者，唯有參與學習，

才能透過主動接觸與探究，具體化學習內容並快速獲得知識技能。

準此，各先進國家莫不加強實施社區服務學習，不過，由於社區情境與學習目標不同，其所設計之學習活動也就不同，例如，從美國 11 所學校與 15 個社區的調查發現，從一個班級至全州，社區服務學習包括許多類型與不同規模，從短期的義工協助，完成課外活動的經驗，至長期投入社區活動，都是屬於社區服務學習的一環(Conrad & Hedin, 1987; Shumer, 1993)。

四、社區成員參與

社區參與也是邁向學校社區化的一個重要任務，而且，由於學校一切設施皆應以全體師生與社區民眾為對象，所以，更應經常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而所謂社區參與，實際上是希望營造出「家庭-學校-社區」合作關係，建立起真正的教育伙伴關係，以協助學校發揮教育的績效和目的。

就決定理論的論點而言，各方成員對學校教育參與決策已是當前的趨勢，而且，參與已不再只停留在形式上的參與，而是秉持著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的觀念，形成教育伙伴關係，共擔責任，共負成敗。可見，社區成員參與學校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有關社區成員參與學校教育的方式，則可考量與遵循下述之原則：(1)學校的目標與發展方向，應由教育專業人員與一般社區人士共同努力；(2)教育專業人員與社區民眾宜分工，學校教育的範圍與性質可由社區民眾參與決定，而學校實際事務則由教育專業人員來負責處理；(3)所謂社區人民參與學校活動，指的是社區中各階層的人而言；(4)社區人民的參與，必須要有教育專業人員的指導和諮詢，才能發揮最大功效；(5)公共參與應擴及整個學校社區；(6)公共參與應基於謹慎的研究、審慎的討論和判斷；(7)公共參與必須採取組織的型態，以有條理的方法容納個人與團體參與事務；(8)公共參與必須是廣泛的普及於社區的人民；(9)公共參與必須能適應社區的不同需要；(10)公共參與必須不斷研究、分析、解釋、討論、規劃與實際行動，並且要持續修正改進，繼續發展(李建興，民 71)。

至於，學校在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使之成為教育的伙伴關係，其具體可行的做法則有(Barclay & Boone, 1997)：

- 1.提倡親師合作，發展親職教育，增加學生、家長、教師互動，其方法包括請家長擔任班級義工、辦理親職教育成長營、舉行親師生休閒活動、結合家長實施社團活動教學等。

- 2.訂定家長會設置通則，以規範家長參與學校內教育活動，其方法包括設置校務參與小組，如設置教育小組、公共關係推展小組、財務管理小組、義工招募及推動小組等，訂定開會時程與人員。
- 3.檢討改善家長會的組織定位與活動型態，開放更活潑多樣的親師互動形式，以吸納整合更多的社區人力與財力資源，並協助學校解決設施、經營、管理與教學問題。
- 4.學校設置家長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督學、校長、教師、社區人士，而其任務則以參與校務諮詢、申訴、考核、校長遴選、協助學校訂定教育目標，及與教育局進行溝通。

五、公共關係推展

學校公共關係係指，透過有系統、有計畫、長期性的雙向溝通活動，結合社區內外公眾利益與意見，以獲取社區內外公眾對學校的支持，共同為增進學生福祉，達成教育目標而努力(陳惠玲，民 88；Bagin & Gallagher, 2001; Davis & Ross, 1986)。

準此而言，學校公共關係的目的應為：(1)增進彼此瞭解以建立和諧關係：在積極方面，學校應瞭解社區公眾對學校的期望與需要，並做適當因應，此外，學校應讓社區了解當今的教育發展趨勢、學校計畫、目標與政策，藉以取得共識，實現學校與社區的共同目標。在消極方面，則可以澄清與公眾的誤會和疑慮。(2)爭取公眾支持、完成教育目標：透過各種互動途徑，學校除應讓社區瞭解學校的計畫與成效外，並應讓公眾瞭解學校對社區的重要貢獻，以此績效來爭取公眾對學校的信心、支持與協助，以完成教育目標(楊如晶，民 82)。

學校要營造與提昇公共關係，則應仔細規劃實施步驟，以為實際運作之參照。有關學校公共關係運作的步驟，則可採取研究、計畫、傳播、評估四項步驟(Cutlip & Center, 1985)。詳而言之，在研究階段，學校可利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調查方式，進行輿論或意見的蒐集研究，以瞭解社區內外公眾的需求及對學校看法；在計畫階段，則可依前述調查研究結果，做為設計各項公共關係方案的參考；在傳播階段，則將各公共關係方案透過文字、非文字、平面、立體媒體、活動加以傳播；最後並可於方案實施後，進行結果的評估與校正。

至於學校公共關係營造較具體且詳實的作法，則可依據謝文全(民 82)的看法，採取下述五種途徑：

- 1.瞭解並接觸社區：其方法包括社區調查、登門拜訪、家庭訪問、鄉土教學、親師座談、參加社區活動、舉行民意調查、閱讀相關出版品資料、實地旅行

社區等。

- 2.讓社區瞭解及接觸學校：其方法有大眾傳播、學校刊物、學生手冊、親師聯絡簿、諮詢專線、說明或座談會、邀請社區人士參加學校活動。
- 3.為社區提供服務：其方法包括有開放學校場地、舉辦社區文教活動、舉辦社區活動、諮詢服務等。
- 4.把學校教育辦好：如此既可獲得家長滿意，又可獲得社區的好感與信賴。
- 5.運用社區資源：其方法包括邀請社區人士擔任義工，請社區人士演講或協助教學、請社區人士擔任顧問以供諮詢、利用社區實施校外教學等。

參、美國學校社區化的實務探究

由上述學校社區化的概念可知，學校社區化主要是以學校為中心的一種教育改革，其具體作法包括學校本位社區學校教育、社區服務學習、社區參與、學校公共關係等方案的推展，因此，本節將針對現今美國學校社區化所推動的四種方案，進行實務的探究，亦即，社區學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社區委員會、學校公共關係方案等，做簡要的述說，以為我國之參考。

一、社區學院

社區學院是美國相當重要的教育機構。美國最早的公立社區學院，一般認為是1902年在伊利諾州所成立的傑利初級學院(Joliet Junior College)，有些學者則認為社區學院教育應源自1862年和1890年的莫里爾法案(Morrill Act)，該項法案產生了所謂捐地體系的教育機構，來提供勞工階級子女就讀高等教育機會，因此，社區學院的產生與發展，主要應是在於打破傳統教育的不平等與彌補教育的不足，以提供鄉村地區中學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加強婦女、老人、在職人員工作新知，進而充實生活內涵及接受成人基本教育。而截至目前為止，美國社區學院的數量已超過1000所，其中，大部份都是公立的社區學院，其發展之速度，已到令人咋舌之程度。

美國的教育是屬於地方自治的型式，因此，各州與學區社區學院因環境、條件及需求的不同，其任務、行政組織、課程、經費來源與師資也就因地制宜，不過整體來說，美國社區學院的概況如下所述(黃富順，民83；黃瑞堂、孫仲山，民87；劉世勳，民88；Cohen & Brawer, 1991)：

首先，社區學院是為整個社區做教育服務，為社區居民實施職業訓練，因此，其教育宗旨與目標有：(1)教育機會均等，也就是說，課程設計因地制宜，各具特色，而且，居民不分年齡，都可申請就讀社區學院；(2)因材施教，亦即，依據學生不同的能力、意願與經驗，進行不同課程的教學，例如設立學習中心、殘障評估中心、職業評估中心等；(3)提昇成人基本能力，掃除識字障礙；(4)提供職業及技能訓練及再訓練；(5)提供休閒教育的場所。

其次，美國各州對社區學院的行政管理體制，主要也可分為集中管理與地方自行管理兩種型態，所謂集中管理模式指的是全州分成數區，每區包括3至4個學院，區設董事會，負責審議區長所提之政策；各區設有區長一人，下設人事與財政等執行部門；每學院設有一院長，管理教學與學生服務之事務。至於地方自行管理模式則是，各學院設校長一人，自行管理各校之教學、註冊、招生、學生服務、就業服務、人事及其他行政事務。

此外，從課程類型的觀點來看，美國社區學院的課程從早期注重轉學課程(transfer program)的提供，至目前強調補救教育、職業進修教育及繼續教育等，也就是說，目前美國社區學院的課程重點有五項，分別是(1)轉學課程；(2)職業與技術課程；(3)通識課程；(4)社區服務與繼續教育；(5)補救與發展的教育，至於各項課程的教學時間分布，則包括有白天、晚上、週末、假日，而其課程期限則從數天、數週、整年都有。

就轉學課程而言，是屬於早期社區學院的主要功能，旨在幫助鄉村地區的中低階級子女，能夠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這些鄉村子弟，可以住在家中，節省家中負擔，同時社區學院也提供較低廉的學費，待其在社區學院完成前兩年課程後，再轉學至大城市的大學繼續就讀。因此，社區學院的轉學課程，一向都被視為社區學院最具聲望的功能。

從職業與技術的教育課程來看，自1980年代以後，職業與技術教育的課程已然成為社區學院的教育重點，其主要對象以培養半專業技術人員和半專業熟練之勞動人員為要，其課程的設置則完全依據社區經濟和社區生活的發展需要，也就是說，課程的提供主要還是在協助社區成人的就業機會與增進工作新知。例如，北卡州的58所社區學院，所推動的「把美國人拉回去工作」(putting America back to work)計畫，即是要讓更多社區人士更適應該州由農業轉向高科技生產業的經濟體系。

就通識教育課程來說，則是一種統整性、綜合性的教育課程，也就是說，社區學院的通識教育課程希望從各種資源和角度以發展知識架構，包括學習如何進行批判性思考、發展價值觀念、瞭解社會變遷與文化、以及運用知識等，以符合公商企

業界對人才的需求。

再就社區服務與繼續教育的課程來看，提供社區各種服務一向是社區學院所強調的功能之一，尤以美國人口日趨老化來看，社區服務的工作更益重要，亦即，社區學院可透過學校中的各項設備，實施資源設備的提供、社區講座、藝文活動辦理，短期無學分課程等方式，對社區展開服務。此外，社區學院也可提供婦女及少數民族繼續教育的機會，例如英語訓練、工作技能訓練、在職教育訓練等。

就從補救與發展的教育課程而論，由於社區學院提供任何想學習或受教育人們申請入學就讀的機會，所以，社區學院一向都被喻為「民主的學院」(democracy college)、「人民的學院」(people's college)、「機會的學院」(opportunity college)，亦即，提供識字教育或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以協助文盲或識字不足成人的學習，也是社區學院教育課程的重點。

再者，社區學院的經費來源主要是來自學生的學費、地方財產、稅收、州政府及聯邦的補助，其中之比率約為，學生學費占不到 10%；地方稅收補助占 20%-30%；州政府補助占 60%-80%；聯邦政府補助占 10%以下。由此可知，大部份社區學院都是採取低學費或無學費的政策，以達社區學院開放教育的目標，不過，私立社區學院的收費還是以學生繳交學費為主。近年來由於美國各州財政欠佳，經費多遭刪除，因此，社區學院的經費來源，逐漸以招攬政府以外的基金會、企業、機構的合作，或是慈善機構團體的補助。

至於社區學院的師資問題，則有下述之特點：(1)兼職與部份時間的教師比率很高，大約占全體教師的 3/5；(2)女性師資比率較高，幾乎達 51%；(3)教師學歷較低：具博士、法學或醫學學位教師只佔 16%；(4)採用終生聘約比率較低：約只有 3/5 的社區學院，採取終生聘用的制度；(5)鼓勵教師採取留職留薪、特別訓練的方式，積極參與在職進修以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二、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服務學習是美國各級學校的傳統課程之一，此課程主要目的是希望結合眾人互助合作，照顧弱者，以達服務社區的優良傳統。因此，1933 年羅斯福總統成立公民保護團，號召 300 萬青年加入社區服務的行列；1961 年甘迺迪總統力促和平工作團(Peace Corps)的成立，都是服務學習的典範。

近年來，美國更經由立法致力於推動服務學習，以促使學生透過服務學習加強學科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此方面的推展包括有：(1)1990 年國家與社區服務法(National and Service Act)透過「服務美國」(Serve America)計畫，致力於推展中小

學服務方案、高等教育服務方案、青年服務團方案、社區服務方案等；(2)1993 年國家與社區服務信託法(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Trust Act)透過「學習與服務美國」(Learn and Serve America)計畫，支援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的活動；(3)經由類似「美國團」(AmeriCorps)的計畫，聯邦政府提供高中畢業生、大學剛畢業的大學生服務社區的機會(劉慶仁，民 88)。

關於 1990 年國家與社區服務法制定後，便依此法案設置一個委員會，以提供補助金給每一學校的服務學習課程，而補助款則以「服務美國」之頭銜來分配，例如，1992 年及 1993 年，此委員會均獎助各州 1630 萬，補助款再從州分配給地方學區與各級學校，而此補助基金結果也導致服務學習課程的擴散，以及創新許多的方法(Counts, 1992)。另外，在 1993 年國家與社區服務信託法制定後，也成立一個全國與社區服務公司，並於此公司之下設置一所由幼稚園到高中的全國服務學習交換所，提供協助學生參加社區服務課程。此外，全國與社區服務公司則於 1994 年，藉由學習與服務美國的課程，提供 3000 萬元基金，做為教師訓練、學校服務學習協調人員編制以及地方合夥人的補助款(Stephens, 1995)。

依據前述法案及相關規定，各州隨即分別訂定學校社區服務學習方案，綜觀美國服務學習大約可分為三種模式：(1)規定固定時數式的社區服務；(2)規定應有社區服務的課程和學分；(3)將社區服務做為各科課程作業的一部份(林振春，民 89；Stephens, 1995)。

在規定固定時數式的社區服務方面，馬里蘭州要求學生於中學畢業前必須修習 72 小時的社區服務課程，即是此種型式；而規定應有社區服務的課程和學分上，則屬密里蘇達州所規定的服務學習與課程作統整，讓參與服務活動的中學生計算學分，此種方式乃是將服務學習當成一門課程，以班級為單位，在教師的指導下從事社區服務教學。

至於，將社區服務做為各科課程作業一部份的社區服務型態，則以賓州的規定較著名，也就是說，賓州要求將社區服務成為各級學校教育的一部份，在各科教學中，以社區服務做為課程作業的一部份。

再者，加州於 1996 年提出的「挑戰學區計畫」(Challenge School District Initiative)，要求參與此計畫的學區，讓學生修讀融入學習的科目，並期於 2000 年之際，中學畢業生應至少修習一門的服務學習學科；而麻州與夏威夷州，則於 1996 年將服務學習包含於州定的課程綱要(課程標準)之中；至於阿肯色州從 1996-97 學年度開始，規定 9 至 12 年級的學生若完成 75 小時社區服務，並由服務機構或組織出具社區服務證明文件，將給予畢業學生一學分的計算(劉慶仁，民 88)。

值得一提的是，1980 年代初期以來，服務學習已漸趨普遍，因此，根據 1984 年對高中所做的一項研究，研究者指出美國所有公私立中學有 27% 提供某些型態的社區服務，有 9% 提供服務學習(即與課程有關的服務計畫)。而 1996 年全國家庭教育普查(National Household Education Survey)發現，約有 49% 的六至十二年級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參加社區服務學生的 56% 表示，其社區服務與課程有程度上的融入(劉慶仁，民 88)，由此可見，服務學習已漸是學校教育的一項趨勢。

最後，有關服務學習的成效亦是大家所關心的，而學習與服務美國組織在 1995 至 1996 年間，對 1000 名以上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進行成效研究，結果顯示：(1)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在學校參與、考試成績、主科平均分數、對教育的熱忱等四項評比有較高的得分；(2) 參與服務學習者在公民活動的評量上有較顯著成效；(3) 中學生在心靈成熟上有較顯著成效；(4) 無論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服務學習讓所有學生都受惠(房思平，民 88)。

三、社區委員會

社區參與也是學校社區化成功與否的一項重要指標，換言之，學校社區化的基本原則，應讓學校各項設施為全體師生及社區民眾所共享與使用，並應經常接納或鼓勵民眾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而如此的做法，則可從美國經濟機會法案、聯邦教育部規定及中小學教育法上，一再強調社區與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必要性，顯現出端倪。

此種以學校為主體所推動的社區教育工作，對美國學校社區化政策形成相當大的影響，例如，1994 年 4 月所公布的「2000 年教育法案」即將父母參與子女教育列為八項國家教育目標之一，並明白宣示：「父母即教育伙伴關係」，以加強家長的參與；而 1997 年 2 月於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辦之「全美教育研討會」(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也是以「如何進行家長、社區、學校的合作關係為主題」(秦秀蘭，民 86)。

尤為甚者，在 1960 年代，美國便於各社區中設置社區委員會，以凝聚社區的力量，並參與學校事務的決策與經營，更是帶動社區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或改革的催化劑。為詳細說明美國學校社區委員會的組織目的、組成及對學校活動參與的運作過程，本文將以猶他州鹽湖城學區(Salt Lake City District)為例，加以述說(Malen & Ogawa, 1985)。

1973 年，鹽湖城學區面臨註冊學生減少、教職員間關係不良等問題，為解決此等問題，學區便致力於加強參與決策的作法，以提昇家長參與學校校務和經營的目

標，準此，學區內各校便組成學校改善委員會(School Improvement Council)以及學校社區委員會。

有關學校社區委員會的組織，包括 8 位家長代表以及學校改善委員會的成員，至於 8 位家長代表則分別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校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各任命的家長代表 1 位(合計 3 人)；以及校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建議的家長代表 1 人(合計 3 人)，而委員會主席則由委員互選而出。

至於學校社區委員會的運作方面，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設置各種專案委員會，而且只要其決策不違反聯邦與州的法令、地方學區政策等，其對學校各種教育議題(任何與學校或社區有關的問題)都可進行決策，諸如：預算、人事、課程目標、課程評鑑等。

學校社區委員會運作成效也是大家所關注的，而 Malen 和 Ogawa(1985)就曾針對 8 所實施此委員會運作的中小學員工進行訪談、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此委員會在實際參與校務運作後，對課程目標與課程評鑑的參與及影響似乎較具成效，預算與人事部份則尚有進步空間。不過，受訪者大都表示社區委員會：(1)具協調、解決問題及降低衝突的功能；(2)具維繫校長、老師及家長關係的功效；(3)提供家長參與學校決策。而且有 90%的社區委員會委員表示，願意再參與此種委員會的運作。

四、學校公共關係推動方案

學校社區化首重學校公共關係的建立，因此，推展學校公共關係將是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而有關美國學校社區公共關係推動的源起、政策、組織與運作將分述如下(李義男，民 84；陳惠玲，民 88；Davis & Ross, 1986)：

美國學校公共關係的概念，早於 1837 年 Carter 和 Mann 在麻州成立第一個教育委員會之後，便致力於人民參與校務與塑造公意(public opinion)；1935 年之際，全美學校公共關係協會(National Schoo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 簡稱 NSPRS)於華盛頓特區成立，更不遺餘力的協助教育工作者與教育領導者，有技巧地處理學校和學生、教職員、家長、社區間的問題。

美國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動，大都由地方教育局總理制定政策，而政策的訂定則必須符合州學校法、教育機構的哲學和社區民眾的傳統和意見，並且必須包括一個行動計畫，清楚明確說明行動的決策和執行。例如，德州達拉斯教育局便根據教育董事會、教育工作者、學生、社區團體、家長和其他關心人士的看法，訂立達拉斯學區的六項教育目的：(1)提昇學生的成就；(2)提昇員工的工作表現；(3)提供評鑑

效益；(4)提昇學校與社區關係；(5)維持一個有效率的管理組織；(6)確保有效的財源。學區再依此六項項目，訂定清楚易行的年度目標與工作說明。

至於學校公共關係政策則包括有下述四種基本形式：(1)以彈性的語文敘述，行政細節則由教育局長與員工發展，如加州比佛利山莊聯合學區即屬此型式；(2)包括決策的目的說明和活動設計的期望、範圍和限制，如阿拉巴馬州莫比爾學區的政策即屬此例；(3)將規則和程序列入政策的說明，成為政策條文的一部份，威辛康州綠灣學區即為此型；(4)擬定一份讓教育局合法採取行動的依據，例如，紐約州教育董事會，就是這種型式。

前述公共關係政策類型雖有所差別，但主要重點均能指出政策的目的與功能，至於發展公共政策上，通常由教育董事會授權教育局長協調顧問委員會進行計畫，其成員則包括董事會的董事、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和社區居民，而委員會所擬定的方案，經教育局長審核後，再送教育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個學區教育局皆會分設各溝通部門，由副教育局長管轄，並設置各種專業工作者，例如，達拉斯獨立學區的學校公共關係溝通部門共分為四個部門，分別是資訊服務部、排印部、社區關係部和員工關係部。資訊服務部負責內部員工和外部社區刊物，與新聞媒體的關係和交換資訊、視聽服務、溝通契約活動、並協助刊物的設計與出版；排印部則處理學區內所有印刷品，並提供完整的印刷服務；社區服務部則進行各項有益社區資源應用，以及社區的溝通活動，例如，義工活動、學校與社區合作活動等；員工關係部則擔任解決與提高員工工作效率的角色。

此外，在學校公共關係的溝通活動上，每一教育局均須有專人負責，規模較小的教育局可指定一位主管負責，規模大的教育局則可能要兩人以上的負責主管，以總理學校與社區關係的推動，例如德州達拉斯學區公共關係負責人的工作職責如下所述：(1)發展和維持與新聞界之關係；(2)每日與教育局長面談，以討論學區內問題、進步和計畫，複查新聞報導資料，和計畫新聞發布的活動；(3)發展有關學區之資訊，以刊物或調查方式分送外界；(4)提供外界民眾對教育問題的反應給學校經營者，並使外界參與決策過程；(5)持續提供例行的通訊或廣播等溝通活動給學區內民眾；(6)維持對溝通活動的各種評鑑工作。

至於學校層級的公共關係方案，對於學校公共關係的營造也是相當重要的，而一個全面性的學校公共關係方案至少應包含下述 11 項：(1)校內員工溝通與參與方案；(2)家長的溝通方案；(3)校長對校內外的溝通方案；(4)運用出版品的溝通方案；(5)邀請家長參觀學校的溝通方案；(6)招募社區志工協助學生學習方案；(7)成立學校文宣部；(8)成立溝通團隊；(9)成立溝通諮詢委員會；(10)暢通與學生的溝通方案；

(11)提供各項協助方案，協助家長指導學生學習。

肆、美國學校社區化對我國之啟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上述對美國學校社區化理念與具體實務的分析發現，不管是社區學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社區委員會的推展、乃至學校公共關係推展來看，其中均頗具參考之價值，尤對於目前正處推動學校社區化的我國來說，更有其助益與啟示，茲將其分述如后：

一、制定明確法令政策，發揮學校社區化功效

法令政策常是推動各項教育活動最強而有力的保證，尤以現今民主多元社會來說，如能在訴諸以情、說之以理的情況下，再加上明確的法令政策為推動的後盾，則各種教育改革方案的推展就更顯得順利，學校社區化的推動亦應是如此。

從上述美國在推動學校社區化的各項方案中，我們不難發現，不管是全國性的教育法令政策制定、總統對國家教育政策方針指示，抑或是州對社區學院的推動、經費的補助、對服務學習時數與方式的規範、社區委員會的設置、公共關係方案的推展，在在顯示美國各級法令政策對學校社區化推動的用心，此舉實在值得我國在規劃與推展學校社區化方案的參考。

因此，當前我國在推展學校社區化各項方案之際，除可仿照美國現今在法令政策上之做法，制定全國與縣市推動社區學院、服務學習、學校社區發展委員會、學校公共關係方案的相關法令政策，以為學校社區化各方案的推動依據外。其他諸如修訂社教法規，明確規定各級學校應如何具體從事社區教育工作的內容；社會教育法令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密切結合，並明確說明學校與社區發展的重要任務等，都是應強化的部份。

二、籌編專款經費預算，積極推展學校社區化方案

俗云「金錢並非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同樣地，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方案的推動亦是如是，也就是說，學校社區化的推展除了要有萬全的規劃和準備，專責的組織與人員設置，另外便是要有足夠的經費預算。

深究美國學校社區化各項方案的推動，對於經費的補助方面，都有相當令人刮目相看的作法，尤其是對社區學院經費的補助，以減低(免)學費；社區學習服務方

案中，以「服務美國」之頭銜分配補助款；除此之外，當然社區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展，經費的補助亦是必要的，可見經費預算的編列對於學校社區化各方案的重要性。

因而，未來我國在規劃、實施與推動各項學校社區化方案之際，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行政單位應掌握兩大方向，首先，應寬籌或寬編經費預算，以為推動學校社區化方案的後盾，其次，規範專款專用原則，亦即在經費編列或籌措之後，應以法令明定專款專用，並定期實施經費使用稽查，否則，以今日國家財政較拮据之時，恐將遭挪用而減低預期之成效。

三、廣設具特色之社區學院，提供國人終身學習機會

社區學院，顧名思義，即於社區中設置學校之意。我國以往社區中幾乎都設有中小學校，有關成人教育則由中小學兼辦，至於高等教育或在職進修教育則往往付之闕如。不過，令人振奮的是，目前國內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的設置，似乎已慢慢展現出雛形了。

而從上述有關美國社區學院的論述瞭解，美國社區學院不只具有高等教育之效，也做為成人教育之用，也就是說，其兼具轉學課程、職業與技術課程、通識課程、社區服務與繼續教育以及補救與發展教育等多元功能。此外，各州廣設社區學院、低學費(或免費)政策、彈性學習時間等，亦是美國社區學院相當值得學習的優點。

準此而言，今後我國在規劃社區學院之際，除可利用各大專院校、中小學或社教機構場所合併廣設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之外，亦應思索社區發展方向與民眾工作和生活之需求，使開設的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具有社區的特色，此外，政府為提供社會終身學習及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弟有進一步受教育的機會，亦應寬籌補助社區學院或大學經費，以減低學費之負擔，增加就學意願；再者，各項社區學院或大學修業期滿之後，亦應參與各種證照的檢定或提出相關成果證明，以維持社區學院或大學的程度和教學品質。

四、推展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展現服務與學習理念

「服務中學」、「做中學」、「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此等觀念即說明服務學習的中心意旨，也是當前教育工作的主題之一，因為，它不但可以達到學習的目的，促使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相結合，更可引發眾多的學習附加價值，可說是一舉多得的教育方案。

縱觀美國服務學習方案的優點，除了具有法令政策及將之納入課程綱要(或標準)的具體做法外，其他尚有多樣的服務學習課程(規定固定時數式的社區服務、規定應有社區服務的課程和學分、將社區服務作為各科課程作業的一部份)，以及以服務學習的名目分配各級學校的教育補助款等諸多優點，深具我國推動服務學習的參照。

具體而言，我國在推動服務學習之際，似可考量下述之步驟，首先，應由各教育行政部門擬定並推動「各級學校學生服務學習法」，並寬編各項服務方案推動經費，使學習與服務合而為一；第二，發行學生服務學習護照，並明定學生每年至少要服務的時數；第三，可將服務學習納入未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之修訂，並規定各科(領域)教學皆須將社區服務列為課程重點；最後，學校社區服務社團的設置與參與，也是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可參考的方向。

五、設置學校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供家長參與管道與機會

「家庭-社區-學校」伙伴關係的建立，是當前學校社區化相當重要的任務之一，透過學校教育人員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學校活動的規劃與實施，不但可促使學校教育品質的提昇，更可加強與家庭、社區與社會教育等方面的環環相扣，以達整體國家教育目標。

分析美國社區參與學校教育的各項方案發現，美國中小學學校經營不斷藉助家長與社區參與，提高學校的經營績效，諸如：憲章學校（charter school）；學校與社區設施複合使用；學校與社區服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親職教育；社區民眾參與中小學校舍建築的規劃。此外，美國學校與社區的發展除設置有社區委員會，以規劃及整合社區人力、物力資源參與學校經營外，並明定社區委員會為決策組織，只要其決策不違反聯邦與州的法令、地方學區政策等，其對學校預算、人事、課程目標、課程評鑑等，都有決定的權力，可見其對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的重要性。

據此而論，今後我國在推動社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規劃上，除應明定社區與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任務與方向外，也可仿照美國社區委員會的組織，成立「學校社區發展委員會」，統籌社區參與學校事務的專責機構，其下並可分設各項業務推展工作小組，實際負起該業務的推展工作，諸如：學校社區建築規劃、學校社區志工推展、學校社區美化綠化、學校社區藝文推展、親師合作推展、學校社區發展基金等工作小組，相信對於學校與社區之發展，將有助益。

六、成立學校公共關係發展部，營造與提昇學校整體形象

學校是一種公共財的觀念，所以學校資源應當為學校與社區所共有、共治及共

享，也就是說，這些校內外重要關係人，其應負起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動，亦即，學校公關人人有責。

美國學校社區化的推動，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展是相當重要的一個部份，對於學校社區化的影響也是相當深遠。而有關美國學校公共關係推展方案之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法令政策的制定，以及州、學區與學校皆將學校公共關係列為重要任務之一，此外，地方學區設有專責公共關係部門，專司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動，都是我國在推動學校社區化相當值得參考的措施。

總而論之，當前我國在推展學校公共關係以促使學校社區化的工作上，在教育行政機關上，應可成立「教育公共關係發展科(中心)」，而學校則可組成「學校公共關係發展處(中心)」，專司學校公共關係的推展，至於，在其具體活動的推展上，則可透過學校(或教育)刊物、文宣、電傳與網路媒體，加強宣導學校教育的特色及經營的概況；更可經由學校辦理活動的機會，邀請社區及相關人士參與，以促使社區成員因參與而瞭解、因瞭解而產生信心與支持；最後，對社區開放學校各種教育資源，也是營造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重要作法。

參考文獻

- 沈 六(民 88)。美國的服務學習。訓育研究，38，91-103。
- 李建興(民 71)。社區教育的研究與推廣，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各國社區教育(275-285)，台北：幼獅出版社。
- 李建興(民 84)。學校應成為社區文化堡壘，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9-16)，台北：師大書苑。
- 李義男(民 84)。學校公共關係的理論與實務-以美國為例。台北：五南。
- 邱天助(民 83)。推展社區學校教育落實終身教育理念。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教育研討會論文集(38-49)，台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房思平(民 88)。什麼是服務學習，美國教育新知選輯，3，16-18。
- 林振春(民 89)。開放學習的理念與社區服務學習的實踐，社教雙月刊，42-45。
- 姚振黎(民 89)。震災後校園重建與社區關懷 - 以美國學校社區化為例，國立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10，117-152。
- 秦秀蘭(民 86)。美國有效能學校經營的新鐘擺-社區參與。高雄：復文。
- 陳玉賢(民 86)。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教育改革工程的良藥，台灣教育，58，

47-50。

陳其南(民 85)。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載於教改通訊，17，19-21，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張德永(民 84)。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創造學校、社區雙贏的新時代，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165-196)，台北：師大書苑。

陳惠玲(民 88)。學校公共關係，台北：師大書苑。

黃富順(民 83)。美國社區學院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與對我國的啟示，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29，52-69。

黃瑞堂、孫仲山(民 87)。英美兩國社區學院之比較分析，技職教育雙月刊，46，30-33。

楊如晶(民 82)。台北縣市國民中小學公共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劉世勳(民 88)。美加社區學院考查-他山之石，社教雙月刊，93，44-47。

劉慶仁(民 88)。服務學習與教育改革。美國教育新知選輯，4，27-31。

謝文全(民 82)。學校行政。台北：五南。

蕭玉煌(民 85)。社區學校化與社區發展。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學校化(105-133)。台北：心理。

Bagin, D., & Gallagher, D. R. (2001). *Th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7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Barclay, K. H., & Boone, E. (1997). Inviting parents to join in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What research tells us about involvement, *Community Education Journal*, 83(3), 85-102.

Bruner, J. (1970). The skill of relevance and the relevance of skill. *Saturday Review*. April 18.

Cohen, A. M., & Brawer, F. B. (1991). *The American community college*(2n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Conrad, D., & Hedin, D. (1987). *Youth service: A guidebook for developing and operating effectiv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Independent Sector.

Counts, G. S. (1992).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Cutlip, S. M., & Center, A. H. (1985). *Effective public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Davis, B. R., & Ross, V. M. (1986). *School public relations: The complete book*. A

- source book of proven PR practic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81302).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 Havighurst, R. J., & Neugarten, B. L. (1968). *Community and edu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Malen, B., & Ogawa, R. T. (1985).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lt Lake City School District's shared governance policy: A study of school-site counci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74099)
- Rennie, J. (1990). Why community education? In C. Poster & A. Kruger (Eds.), *Community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pp3-16). N.Y.: Routledge.
- Stephens, L. S. (1995). *The complete guide to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service*. Boston: Allyn & Bacon.
- Shumer, R. (1993). *Executive summary. Describing service -learning: A Delphi study*. St. Paul,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